**109學年度金門縣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貳、目的

 提供本縣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落實照顧弱勢學童之教育理念，

 並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中正國小、金湖國小

 三、協辦單位：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參加對象

 一、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國小身心障礙學生。

 二、符合上述資格者即可報名參加，家長須能自行負擔交通接送。

伍、辦理方式

 一、以各校自辦為主，或聯合學區由本府委託學校辦理。

 （一）集中式特教班課後照顧專班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1人以上即可開班。
2. 教師配置：

|  |  |  |
| --- | --- | --- |
| 學生人數 | 核定教師數 | 備註 |
| 1-5 | 1 | 得視學生實際情形申請臨時特教學生助理員 |
| 6-10 | 2 |
| 11-15 | 3 |

 （二）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課後照顧專班

1. 若學生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者，得聯合鄰近學校規劃辦理。
2. 教師配置：

|  |  |  |
| --- | --- | --- |
| 學生人數 | 核定教師數 | 備註 |
| 跨區後報名人數未達6人 | 不開班 | 中度以上之學生每招收1人視同2人計算 |
| 6-10 | 2 |
| 11-15 | 3 |

 二、就讀普通班學生以參加原班之課後照顧為原則，倘集中式特教班課後仍有名額且經評估該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始得合班。

陸、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日常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技能訓練為主，安排日常生活照顧、作業指導、閱讀或說故事、美術與勞作、體能及團體活動等課程。

柒、實施期程、時間及地點

 一、實施期程：109年10月5日至110年6月30日，週一至週五放學後實施。

 二、實施時間：

 （一）課輔時段：下午13:00-16:00

 （二）保育時段：下午16:00-17:30

 三、實施地點：

 於學校適當地點；集中式特教班或普通班上課時間，不得安排於原班接受課後照顧服務。

捌、師資（請依下列順序遴聘師資）

 一、校內、外特殊教育合格教師

 二、校內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三、校內實習教師（限16:00後保育時段）

 四、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限16:00後保育時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課輔時段 | 校內特教師 |  | 特教助理員 | 校內特教師 | 校內特教師 |
| 保育時段 | 校內特教師 | 校內特教師 | 特教助理員 | 校內特教師 | 校內特教師 |

玖、經費

 一、教師鐘點費：

|  |  |  |
| --- | --- | --- |
| 時段 | 鐘點費 | 備註 |
| 課輔時段(13:00-16:00) | 320元/節 | 以4節計 |
| 保育時段(16:00-17:30) | 400元/節 | 以2節計 |

 二、行政費用於每學期間課輔及保育時段統籌運用。

拾、收費標準

一、鐘點費：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10%教師鐘點費，其餘費用由教育部及本府全 額支應。

|  |  |
| --- | --- |
| 時段 | 家長自行負擔費用 |
| 課輔時段(13:00-16:00) | 128元/天 |
| 保育時段(16:00-17:30) | 80元/天 |
| 課輔+保育(13:00-17:30) | 208元/天 |

 ※收費範例：

 1.低年級每週參加至17:30（80元\*5天+208元\*17天=3,936元/月）

 2.高年級每週參加至17:30（80元\*17天+208元\*5天=2,400元/月）

二、學生於開課3日內因故無法參加本專班，全額退還。參加本服務之學生中途退出，須敘明理由且不另退費。

三、低收入戶學生免收費，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及本府補助經費全額補助。

拾、其他

 一、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至學期結束前，倘有到校需求其課後照顧時段，請各校併入在校生課後照顧計畫辦理。

 二、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及開班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三、學校應妥善安排場地，以維護師生安全。

 四、參加「保育時段」學生放學後之交通由家長自行接送；「課輔時段」學生放學後之交通原則上由家長接送，如學校已依規定申請特教專車者，由各校視情況安排。

 五、辦理專班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經該管主管考核認真、負責者，於每學年結束後，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5項第10款辦理，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部份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其他協辦人員嘉獎1次以2人為限。

拾壹、預期效益:

 一、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基本生理的需求，增進學生的學習成就與個體獨立。

 二、結合各種資源，共同關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弱勢家庭學生妥善安排課後生活，並從事正當而健康之課後活動。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機會及培養他們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

 四、預期成員獲得課後照顧，減少學生放學後在外遊蕩或使用3C成癮的機率。

拾貳、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